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0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与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动力”）签订了《华鼎股份部分股票转让协议》，三鼎控股作为华鼎股份的大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华鼎股份部分股票，引入强有力国资背景的股东为华鼎股份的发展提供更好的资源和机遇。三鼎控股同意“新兴动力”以不高于7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华鼎股份不高于3亿元的股份（约4286万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01）。

二、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3,232,000股给“新兴动力”，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三鼎控股	337,523,900	29.06	314,291,900	27.06
“新兴动力”	0	0	23,232,000	2.00

三、其他相关提示

根据三鼎控股与“新兴动力”签署的《华鼎股份部分股票转让协议》，三鼎控股与“新兴动力”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全部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三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不会因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7 日